**公开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ZCB-2024070**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机械停车设备设施维保服务**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2024年7月15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函**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响应须知**

**第四章 合同参考文本**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第一章 邀请函**

各供应商：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以下简称“我院”）依据我院的需求，现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机械停车设备设施维保服务项目进行公开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ZCB-2024070**

**二、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机械停车设备设施维保服务

**三、采购方式**：院内公开比选

**四、采购预算**：人民币589,944.00元

**五、项目需求**：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 | 最高限价 |
|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机械停车设备设施维保服务 | 3年 | 人民币589,944.00元 |

备注：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比选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1、技术服务内容：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南、北院区机械停车设备设施的电气系统、外框钢结构、驱动系统、电机系统、内框钢结构、安全装置、导轨系统、载车板、门系统等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其中，北院区机械停车设备的质保期于2027年1月18日到期，到期前机械停车设备的维修服务由原质保单位负责，其他服务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3、详细技术规范请详见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响应，如有缺漏或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响应无效。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分公司报名，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响应。

6、供应商取得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起重机械类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具有机械停车架安装、修理、改造资质（需提供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为证明文件）；或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证许可项目为起重机械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为机械式停车设备（许可参数为“-”）资质证书。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8、出具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且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格式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9、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次采购比选文件。

注：（1）供应商若不能同时满足以上条件则视为响应参与无效。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者，取消其参加比选资格，列入采购人失信供应商名单，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2）提供资格声明函，详见“**附件一**：报名资料格式模板”。

**七、报名资料提交的相关事项：**

1、报名方式：电子邮件报名。

2、邮件主题：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3、邮件正文：供应商名称、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号码）及联系邮箱。

4、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7月22日12:00，以邮件接收时间为准，超时视为无效报名。

5、报名所需提供资料及要求：详见“**附件一**：报名资料格式模板”。

6、报名时提交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7、供应商的报名邮箱视为我院采购过程中成交通知书及相关答疑回复的电子送达地址；电子文书成功发送至供应商提供的电子送达地址时，视为已送达。

**八、采购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工

电话：020-81338019 81338035，工作日8:00-12:00、14:30-17:30

电子邮箱：zhenglsh5@mail.sysu.edu.cn

联系地址：广州市长堤大马路171号一方长堤9楼907室

邮编：510120

**九、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地点：** 2024年7月25日12：00，广州市长堤大马路171号一方长堤907室。

1、纸质响应文件一式3份（正本1份/副本2份），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纸质响应文件建议采用**A4纸正反面打印**。

2、响应文件正本的word版电子文件以及盖章扫描PDF版电子文件提交邮箱的截止时间：2024年7月25日12:00。

（1）请响应人对电子文件**压缩包进行加密**处理，密码可在响应文件目录页下方空白处打印“电子文件密码：\*\*\*\*\*\*”。

（2）如未及时提交邮件的，其响应可能**视为无效**。

3、纸质响应文件可由响应人送达，或通过邮递等其他形式递交。请务必安排好时间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寄）达。

4、比选评审结束后，采购人不退回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十一、比选会议时间、地点：待定**

（根据医院工作安排开展评审，响应人无需出席比选现场会）。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2024年7月15日

**附件一：报名资料格式模板**

**报 名 资 料**

# **（公开比选）**

#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单位地址：

业务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日 期：

**一、资格声明函**

致：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关于贵单位发布的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项目的公开比选采购邀请，本单位（企业）自愿参加报名响应，现声明如下：

(1)本单位已完全清楚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内容和要求。

(2)本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本单位承担。

(3)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本单位承诺绝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况。

(5)本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具备独立实施能力，属于非联合体响应。

(6)本单位承诺绝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况。

(7)本单位承诺，若成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绝不分包、转包本项目。

(8)关于本单位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信息的查询，截至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本单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

(9)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本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注：本资格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营业执照**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为分公司报名，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资质**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项目（项目名称）：

为加强医疗卫生行业作风建设，切实纠正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保障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结合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下称医院）的规章制度，我公司特作出以下廉洁守约承诺：

一、我司及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医院的有关规定，不通过给予医院工作人员“红包”（含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公司及工作人员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下同）、回扣、提成、物品及以其它不正当利益等手段进行促销；不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医院工作人员及其特殊关系人“红包”、回扣、提成、物品以及其他不正当利益，或邀请医院工作人员及其特殊关系人参加涉及商业利益的活动等。

前款所称“特殊关系人”，是指医院工作人员的近亲属、特殊利害关系人等。

二、我司及销售人员不在医院诊疗时间、诊疗区域进入各医疗科室进行产品推介活动，不干扰医务人员的医疗活动；未经医院批准，不在院内召开任何形式的产品宣传、推广活动；不在院内张贴、派发涉及产品的宣传资料和赠品。

三、我司承诺需要在医院进行产品宣传、推广工作时，一定向医院相关职能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批后，由医院有组织、有计划地予以安排。

四、我司承诺遵守国家有关招标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在参加医院招标采购活动时，保证诚信投标、不串标、不陪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执行。

五、我司承诺

□不销售、不使用假冒伪劣以及无生产批准文号或无相关经营许可证、经营注册证的药品、试剂、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及其它产品。（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及其他货物的生产和经营企业勾选此项）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不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和监理的规章制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和监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和监理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勾选此项）

六、我司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及医院招标采购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医院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或其他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司自愿接受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以下处理：医院将我司违规行为予以曝光；医院取消我司中标成交资格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医院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及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等合同，停用相关产品，并断绝与我司业务往来，且不承担我司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取消我司参加医院招标采购投标资格两年；报请上级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在系统内通报、公布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违法违规情况及其它处理。

双方订立买卖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等合同以后，本承诺书同时作为双方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医院相关职能部门保存，一份由经营单位保存。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签名）

日 期： 2024 年 月 日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为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南院区逸仙楼和北院区仁济楼立体机械停车库的停车设施提供日常维护、定期保养、故障修复、应用支持管理等服务。供应商需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立体机械停车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停车设施的日常巡检、月检及配合采购人对机械车位年检提供协助等工作。

1、维保服务范围：

1.1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南院区逸仙楼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盈丰路33号，负二层及负三层为机械停车库，包括杭州西子机械停车设备31套合计291个机械停车位。

1.2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北院区仁济楼位于广州市仁济路，负二层及负三层为机械停车库，包括广日PSHL型机械停车位设备85个机械停车位。

2、技术服务内容：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南、北院区机械停车设备设施的电气系统、外框钢结构、驱动系统、电机系统、内框钢结构、安全装置、导轨系统、载车板、门系统等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其中，北院区机械停车设备的质保期于2027年1月18日到期，到期前机械停车设备的维修服务由原质保单位负责，其他服务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南北院维保人员各配备1名驻场值班人员，工作时段为法定工作日早上7：30～9：30；下午16：00～18：00。值班人员须能熟练操作机械停车设施。

4、立体机械停车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系统名称** | **院区** | **设备名称** | **单位** | **设备数量** |
| 立体机械停车库 | 南院区 | 西子PSH-XI型 | 个 | 285 |
| 西子PJSL-XL型 | 个 | 6 |
| 北院区 | 广日PSHL型 | 个 | 85 |

5、以上所描述的维护保养内容仅供作报价参考，如有漏项或数据有误，均以现场情况为准并均视为维护保养的项目和范围。

**二、项目总体要求**

（说明：1.标“★”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2.标“▲”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扣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1、设备年检要求：

成交供应商需全面承担机械停车库设备的相关年检、抽查等工作职责，确保采购人的设备能够顺利通过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及相关职能机构的验收、年检以及任何形式的检查，并评定为合格。具体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协助采购人顺利完成每年特种设备的报审与检验工作。若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导致任何项目不达标，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完成并达到合格标准；若检验不合格需进行复审，由此产生的费用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而若复审是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则相关费用由采购人负责。在检验过程中，如发生设备损坏，且非采购人原因所致，成交供应商需与检验方进行协商，并负责修复工作。

★2、机械停车设备的完好率：供应商必须通过严谨的维保工作，确保机械停车设备达到100%的完好率。具体的工作标准应依据供应商在响应时提交的技术文件，并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的相关规范与标准执行。若发现任何遗漏或标准不达标的情况，供应商需负责完善，并不得以此为由推卸其确保停车库设备100%完好率的责任。在响应时，供应商需提供一份加盖公章的承诺函，以明确此责任。

★3、故障响应时间：供应商须提供24小时排障服务。维保人员在工作时间需要到医院保卫科报到，确保工作日现场每天有值班人员，值班时间不少于4小时。当设备出现问题时，可24小时拨打供应商的服务维修专线，并将故障情况告知供应商的维修工程师。供应商维修工程师或专业维修人员须在45分钟（夜间50分钟）内到达现场，并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响应时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故障的处理：对于一般故障，维修时间不能超过2小时；若需要更换配件的一般故障，维修时间不能超过4小时；对于需要更换重大配件或需要外购配件的故障，维修时间不能超过3个工作日。如因常用的备件不足而导致故障不能按期排除的，采购人将对供应商进行每次500元的处罚。

5、培训：供应商应确保每季度对医院车场值班人员、保卫部门相关人员及医院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机械车库停车知识的培训及演练，以提升其操作和维护技能。

6、供应商需另行派遣具有机械车库专业资质的技术人员参与与机械停车设备相关的消防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月检等工作，以确保消防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

★7、保养期满，供应商必须保证将所保养的设备完好，无故障并通过有关检测部门检测合格后交回采购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人员配置及要求

★8.1机械停车库人员配置

供应商需安排不少于2名（南院区逸仙楼机械停车库不少于1名，北院区仁济楼地下机械停车库不少于1名）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书人员，负责南院区逸仙楼地下机械停车库及北院区仁济楼地下机械停车库的工作。工作日各配备1名值班人员，进行4小时驻场。相关人员须能够熟练操作机械停车库设施。（响应时须**提供承诺函**以及相关证书复印件，上述资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8.2驻场人员岗位职责

8.2.1熟悉机械停车库的基本原理和联动功能，熟练掌握各类消防控制设备操作规程，并能排除一般故障，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8.2.2按时上岗，不得脱岗、替岗、睡岗，严禁值班前饮酒或在值班时进行娱乐活动。

8.2.3严守工作岗位，认真负责地对各种机械停车控制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并做好日常安全巡查、设备设施检查、操作等工作。

8.2.4熟悉采购人的机械停车库处置程序并熟练操作有关机械车库设备。

8.2.5一旦出现报警信号，应严格按机械车库报警处置程序进行处置。

8.2.6对机械停车设备要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定期作好系统功能实验，协助技术人员做好修理、维护工作，不得擅自拆除、挪用或停用设备，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8.2.7熟练掌握《机械停车管理及应急程序》，突发情况下能够按照程序开展机械停车救援工作。

8.2.8认真学习机械停车设备的工作原理，熟悉工作规程，做到按程序熟练开启、调试、运行、检测、维护、关闭系统；加强供电设备的日常清洁和保养，确保系统正常、持续、稳定运行；设备出现故障时，及时请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维修，不擅自拆修和处理。

8.2.9认真填写相关机械停车设施运行记录表，并做好交接班工作。

★9、维保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有丰富工作经验。

10、成交供应商须每月度对设备控制柜、主机及附属设备进行清洁保养。

11、成交供应商须每季度提交设备的运行报告，包含设备运行状况、设备故障统计、处理结果、完好率，工作建议，维保现场图片等内容。

12、成交供应商须协助配合采购人临时安排的工作。

13、成交供应商须需要为到项目现场进行维保工作的人员购买安全意外责任保险，维保施工过程中，必须设置必要的防护和警示标志、使用安全合格的工具，高空施工必需配戴安帽及安全带。因维保施工发生任何安生意外事故与甲方无关，但维保施工中违规造成甲方相关工作人员的人身和财产损害和损失的。将由维保单位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14、成交供应商未按采购要求落实每周、每月的检测、检查工作，将扣除当月维保费用10%。因维护不及时造成发生意外事故，将按事故的损害情况向成交供应商追索赔偿，维保考核评价详见合同附件样本。

★**三、维保质量要求**

1、按 GB17907-2010《机械式停车设备通用安全要求》、JB/T8910-1999《机械式停车设备类别、型式和参数》、遵照国际质量体系认证 ISO9001 标准。对机械停车设备设施的电气系统、外框钢结构、驱动系统、电机系统、内框钢结构、安全装置、导轨系统、载车板、门系统等设备进行每月、季、半年、年度的日常维护保养。

（1）电气系统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紧停开关、各光电保护、相序保护、松链/绳开关、各限位开关、各极限开关、热继电器、挂钩确认开关、警示灯等。

（2）外框钢结构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立柱、横梁、纵梁联接情况等。

（3）驱动系统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升降/横移链条轮、各轴承、吊链机构、压链装置、各链条、钢丝绳、绳轮/绳头组合等。

（4）电机部份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升降电机、升降减速机、升降抱闸、横移电机、横移减速机、横移抱闸等。

（5）安全装置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机械式挂钩、电磁铁式挂钩等。

（6）载车板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车板固定情况、车板外观、车板水平等。

（7）管理系统接口：定期对系统通讯接口部份进行检查。

2、提供 24 小时召修服务。

3、维修更换配件时需要更换为原厂配置的零配件及提供相关产品的合格证。

4、系统功能要求：系统运行正常；开关操作灵活、可靠，现场操作面板功能正常。

**四、检查的相关要求**

1、每月检查保养：维保人员每月对停车设备进行四次的日常检查维护，月度维护保养内容：对停车设备的安全装置的工作状况进行仔细的检查与调整，确保正常运行；同时，对各传动部件进行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需要补充润滑油，以保证传动部件的顺畅运行。

2、每季度检查保养：维保人员每季度对停车设备进行一次季度维护保养，与当月的月度维护保养合并进行。季度维护保养内容：对机械停车设备的传动部分进行全面检查，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调整和维修，确保传动部分的正常运行；同时，对安全装置进行必要的调整，确保其处于最佳工作状态；并对电器控制系统进行检查，确保电器部件的正常运行。

3、年度检查保养：维保人员每年对停车设备进行一次年度维护保养，该保养工作需在技术监督局进行强检前一个月完成。成交供应商应提前一个月将强检日期通知采购人，并配合做好年检工作。年度检查保养的主要内容包括：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性的技术检测，确保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到规定要求，为年检工作做好充分准备。

**五、其他服务要求**

1、须设立24小时支援与服务电话，确保及时提供服务和处理有关事宜。

2、对所录用的维保人员要严格政审，保证所录用的驻场维保人员没有违法犯罪记录，健康状况良好、无精神病史，并将录用情况书面提供给采购人。

3、在采购人用户方地点工作期间，须遵守采购人用户方管理制度，服从采购人用户方人员管理；如带材料出外，需列出明细表并经采购人确认方能带出。

4、在服务期内，成交人必须做好其派出的工作人员所需要的安全教育及安全措施，保证工作人员工安全，工作人员在采购人用户方工作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人负责。若成交人维保施工中违规造成采购人方相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损害和损失的，将由成交人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5、应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要求落实机械停车设备设施的检测、检查工作。若机械停车设备设施相关消防系统因成交人所供设备问题或维保不当、不及时，导致消防系统不能正常工作而发生意外事故，采购人将按事故的损害情况向成交人追索赔偿。

6、更换需得到采购人认可。单次更换价值200元以上材料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供应商负责安装；200元（含）以下辅材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负责安装。

7、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地方有关劳动用工的相关法规，承担所录用驻场技术人员的工资和社会保险等费用，否则由此引发的劳动纠纷由成交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连带关系和责任。

8、所派的专业维保人员（驻场人员除外）每月对采购人机械停车设备设施进行一次维护保养，保证系统正常运行。不得将管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不允许分包或转包管理责任。

9、必须每月向采购人用户方呈交一份当月的维修保养报告，采购人即按本合同及保养计划要求检查保养工作，对已完成的保养项目予以确认。如果发现未执行本合同及保养计划，采购人可以要求成交人对未执行项目重新检查及处理，直至完成该部份保养计划内容后予以确认。如在维修保养过程中发现系统或设备存在隐患，应书面向采购人用户方提出处理意见，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整改。

10、突发事件或安全检查时，必须配合有关部门执行任务，并指定专职人员协助工作，直至完成。

**六、现场踏勘**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必须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现场考察，采购人将予以支持，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七**、付款方式**

本项目每月维保的机械车位数量由采购人现场核定，并根据核定的数量进行计算当月实际维保费用。

项目分12次支付，每当完成维修保养服务三个月后，经采购人签字确认，并在收到有效发票后，采购人于30天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前三个月的维保费（即合同金额的十二分之一）。

**第三章　响应须知**

**一、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人须按本采购比选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见第五章）以A4版面统一编制，每份内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以及按有关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等。

**二、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响应人应将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封口处应加盖公章，并在每一密封的信封封面上按以下要求清楚标明：

|  |
| --- |
| **响应文件（正/副本）**  收件人：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本项目采购评审会议之前不得启封** |

2.响应人应编制响应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2份。响应文件正本的**封面、内容及骑缝均须加盖响应人鲜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于**封面及骑缝处加盖响应人鲜章**。若副本与正本不符，内容以正本为准。

3.对未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响应人承担。

（二）对响应文件投递的要求

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寄）达我院指定地点。

（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响应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3.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4.响应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采购评审会议结束后，无论采购结果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四）响应文件的拒收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未密封的，均为无效文件，我院有权利拒收。

**三、比选评审会议和评审原则**

（一）组织比选评审会议

1.采购人组织比选评审会议。

2.响应人不需参加比选评审会议。

3.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4.根据评审委员会对各响应人响应文件的综合评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二）评审原则

1.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组织的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只接受一次报价**。

3.采购人根据《资格审查表》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资格要求。

4.评审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中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性评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5.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均视为无效响应。无效响应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6.评审内容：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评审。

7.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供应商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2 |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均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资料，以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 3 |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供应商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
| 4 |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分公司报名，必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响应的授权书；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 5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响应。（供应商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
| 6 | 供应商取得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起重机械类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具有机械停车架安装、修理、改造资质（需提供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为证明文件）；或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证许可项目为起重机械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为机械式停车设备（许可参数为“-”）资质证书。 |
| 7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得分包、转包。（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
| 8 | 出具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且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格式和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 9 | 已成功登记报名。 |

8.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响应报价：  （1）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2）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  （3）响应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
| 2 | 提供《响应承诺函》，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3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4 | 响应文件按照公开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包括封面、骑缝以及含有“签字”“盖章”字眼的每一处，凡涉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地方，采用手写签字或加盖私章均可），不得改动本公开比选文件中已明确要求不得擅自删改的内容，遵守公开比选文件中已列明必须遵照执行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各类要求。 |
| 5 | 响应文件满足公开比选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
| 6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7 |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8 | 不存在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9.分值（权重）分配

（1）评分总值最高为100分，商务、技术及响应报价得分分值（权重）设置如下：

|  |  |  |  |
| --- | --- | --- | --- |
| **分值比例（100%）** | **商务评分（35%）** | **技术评分（45%）** | **价格得分（20%）** |
| 得分100分 | 35分 | 45分 | 20分 |

1. 商务评分：评审委员会就各响应文件对商务评审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评审的具体内容见《商务评审表》：

**商务评审表（35分）**

|  |  |  |
| --- | --- | --- |
| **评审指标**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企业体系认证 | 6分 | 具有IS0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或0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类似业绩 | 10分 | 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类似机械停车维保项目业绩，每项得2分，最多得10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含首页、签字页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 使用用户评价 | 6分 | 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业绩的用户单位出具的满意度评价证明材料。采购人评价为优或满意或90分及以上或类似好评的用户评价（须提供用户单位的评价证明，格式自拟，并经用户单位盖章），每提供一个得1.2分，最高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1.同一客户或同一项目提供多项用户满意度评价的，按一项计算。2.须与响应人上述提供的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为准）以来的类似项目经验的用户单位一致。3.用户满意度评价须经用户单位（或用户业务部门）盖章，评价情况至少为优或满意或90分以上或类似好评的方可计分。 |
| 项目团队 | 13分 | 1.项目负责人（本小项最高得2分）：  具有人社局颁发的机电类二级建造师及以上的得1分；持有资料员证的，得1分。  2.技术团队（本小项最高得5分）：  具备电气（机电或机械）类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1个得1分。  3.维修、保养人员（本小项最高得4分）：安全管理、特种设备焊接、电工证、安全员等相关作业证，每提供1个得1分。  4.驻场管理技术人员在要求2人的基础上每增加1人加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注：人员证件不得重复计算，请提供上述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由供应商购买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

（3）技术评分：评审委员会就各响应人对技术评审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评审的具体内容见《技术评审表》：

**技术评审表（45分）**

|  |  |  |
| --- | --- | --- |
| **评审指标**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 组织方案 | 12分 | 1.有合理完善的组织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能够确保维修、保养期可以按要求交付使用的，得12分；  2.有基本合理的组织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基本能确保维修、保养期可以按要求交付使用的，得7分；  3.组织方案一般，满足采购需求一般的，得2分；  4.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
| 对同类别机械停车设备结构、功能认识及理解 | 8分 | 供应商对同类别停车设备的结构、功能认识及理解深度进行评审。  1.认识及理解深度透彻的，得8分；  2.认识及理解深度基本到位的，得5分；  3.认识及理解深度一般的，得2分；  4.认识及理解不到位，或未提供的，得0分。 |
| 维保计划和应急措施 | 10分 | 1维保计划详细，应急措施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  2维保计划基本详细，应急措施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3维保计划和应急措施均一般，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4未提供的，得0分。 |
| 安全文明  作业措施 | 10分 | 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的安全文明作业措施。  1.措施具体明确、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比选文件的现场维保安全生产要求，得10分；  2.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满足比选文件的现场维保安全生产要求，得6分；  3.有措施但不满足比选文件的现场维保安全生产要求，得2分；  4.未提出安全文明措施的，得0分。 |
| 售后服务承诺和技术培训 | 5分 | 1.提供发生设备零配件报价清单和售后服务承诺的，得3分；  2.提供对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方案的，得2分。  本项最高得5分。 |

（4）价格评分（20分）：

①评审基准价计算方式：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且响应价格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

②其他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基准价/响应价）\*20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③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0.综合比较与评价：

根据每个响应人在上述各评审阶段中的得分，采用下面公式算出每个响应人的综合得分：

W＝C ＋ T ＋ M

其中：

W ——响应人的综合得分；

C ——响应人的价格得分；

T ——响应人的技术评审得分；

M ——响应人的商务评审得分。

（注： T、M均为所有评审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1.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该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2.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评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评审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响应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成交人放弃成交、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否则可能被采购人列入采购人失信供应商名单。

**五、发布成交结果**

采购人在医院官方网站的招投标栏目公告成交结果。

**六、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公开比选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供应商应在限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项目名称。

4、采购人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限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6、超出限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将依法不予接收。

7、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8、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资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9、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办公室：招投标与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广州市长堤大马路171号一方长堤9楼907室

电话：81338035（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

（二）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七、合同的订立**

采购人与成交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人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四章　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项目)**

**合 同 书**

**服 务 类**

|  |
| --- |
| **项目编号：** |
|  |
| **项目名称：** |
|  |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甲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特种机械停车维保）长期、稳定、安全运行及保养、维修事项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维修保养合同概况：**

1、维修保养工程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机械停车设备设施维保项目

2、地点：

3、内容：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由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有效期 叁 年。

**三、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本合同项目维保费用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

大写：

2、本项目每月维保的机械车位数量由采购人现场核定，并根据核定的数量进行计算当月实际维保费用。

本合同项目分12次支付，每当完成维修保养服务三个月后，经甲方签字确认，并在收到有效发票后，甲方于30天内向乙方支付前三个月的维保费（即合同金额的十二分之一）。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的信息：

|  |  |
| --- | --- |
| 单位名称 |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地址 |  |
| 电话号码 |  |
| 开户行 |  |
| 开户行账号 |  |

4、结算方式

乙方指定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且指定以下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四、服务方式**

合同期内乙方将为甲方提供24小时排故障服务,维护人员在工作时间需要到管理处报到,现场每天安排值班人员，时间不少于4小时,当甲方在本合同中设备出现问题时，可在全时段拨通乙方的服务维修专线，并将故障情况告知乙方的维修工程师，乙方维修工程师或专业维修人员将在45分钟内到达现场（夜间50分钟）（人力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维护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有丰富工作经验；维护人员在工作时间需要到消防监控室报到。

按照要求，乙方对系统进行维修保养，建立机械停车系统维修保养日志，组建维修保养档案。

维保电话：

**五、服务内容：**

1、按GB17907-2010《机械式停车设备通用安全要求》、JB/T8910-1999《机械式停车设备类别、型式和参数》、遵照国际质量体系认证ISO9001标准。维保质量标准参照国家和广州市现行相关行业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质量等级达到合格，满足相关政府部门行业及质量管理所需的检验要求。对机械停车设备设施的电气系统、外框钢结构、驱动系统、电机系统、内框钢结构、安全装置、导轨系统、载车板、门系统等进行每月的日常维护保养。

1.1电气系统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紧停开关、各光电保护、相序保护、松链/绳开关、各限位开关、各极限开关、热继电器、挂钩确认开关、警示灯等。

1.2外框钢结构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立柱、横梁、纵梁联接情况等。

1.3驱动系统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升降/横移链条轮、各轴承、吊链机构、压链装置、各链条、钢丝绳、绳轮/绳头组合等。

1.4电机部份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升降电机、升降减速机、升降抱闸、横移电机、横移减速机、横移抱闸等。

1.5安全装置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机械式挂钩、电磁铁式挂钩等。

1.6载车板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车板固定情况、车板外观、车板水平等。

1.7管理系统接口：定期对系统通讯接口部份进行检查。

2、提供每月的维护保养报告。

3、提供常用备件清单及价格价表。

4、不定期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5、协助甲方通过政府部门的年检。

6、在维保过程中，必须坚持以修为主的原则。更换需得到采购人认可。单次更换价值200元以上材料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供应商负责安装；200元（含）以下辅材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负责安装。

7、凡属人为损坏和自然灾害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列入维修保养范围，乙方需收回设备采购成本及安装费用。

8、甲方要求增加设备设施时，乙方需收取采购成本及安装费用。

8.1部件更换：乙方将储存合理数量的乙方专用备件和更换零件，以备必要时的更换，乙方公司拥有对其回收、修理、弃置等权利。因损坏而由甲方出费用被更换的零件属甲方所有，甲方拥有对其回收、修理、弃置等权利。

**六、对维保单位的要求**

1、维保单位应依法取得维修许可资质方可从事相关活动，不得无证（含超范围）进行维保，且维保不允许任何形式的分包与转包。

2、维保单位应当依据本标准各附件及有关安全技术规范、产品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的要求，并且根据所保养停车设备使用的特点，制订合理的维保计划与应急方案。重点是对主要受力结构件、安全保护装置、工作机构、操纵机构、电气（液压）控制系统等进行清洁、润滑、检查、调整，更换易损件和失效的零部件，使停车设备达到安全要求，保证停车设备正常运行。

3、维保单位应确保作业人员取得具有停车设备维修项目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对承担维保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与培训，培训及考核记录应存档。

4、维保频次按照合同具体要求进行。

5、现场维保时，如果停车设备存在的问题需要通过增加维保项目（内容）予以解决的，应当相应增加并且及时调整维保计划与应急方案；当需要重大维修、改造或更新停车设备时，应当向使用单位书面提出。

6、在维保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告知使用单位；发现严重事故隐患，应及时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报告。

7、在机械停车设备使用登记证检验有效期届满之前，维保单位应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系统的检查，做好记录，该记录须有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在进行年检时提供给检验检测机构检验人员查阅。

8、维保单位应安排维保人员配合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停车设备的定期检验，积极配合甲方通过年检；负责完成年检中发生的属本合同范围内的整改工作，费用由甲方支付。

9、维保单位应协助使用单位制定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针对本单位维保的停车设备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并做好记录。

10、设立24小时维保值班电话，接到报告后及时实施现场救援与故障排除。

11、仅由乙方维修：在未取得乙方同意之前，甲方不得直接或允许非乙方雇员对此合同范围内的设备部件进行修理、改动、更换或电子干扰工作。否则，对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或使用和安全上的隐患，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12、限制区域：甲方应阻止非乙方授权雇员进入机房，出入口，总控室等车库设备正常使用的区域。否则如发生任何问题或事故，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13、日常工作及管理要求：

（A）甲方车库管理人员负责车库的日常存取车操作及车库的日常管理；

（B）甲方负责车库的日常清洁、清理工作。

14、维保单位应建立停车设备维保记录，并归入技术档案。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a、设备基本情况和技术参数，包括整机制造、安装、改造、重大维修单位的名称，设备品种（型 式），产品编号，设备代码，型号或改造后的型号等；

b、使用单位名称、自编号、使用地点；

c、维保单位名称、维保日期、维保人员（签字）；

d、维保项目内容；

e、运行故障及排除记录。

15、维保记录应当经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人员签字确认。

16、维保单位应对停车设备的维保质量进行不定期检查并且进行记录。

17、以下的项目均不包括在合同之列：

(A) 本合同所述设备的附属设备（如：机房电源）的一切翻新、修理、装饰、加装、更换、清理或维修工程。但需乙方配合甲方。

(B) 修理或更换工程中的土建工程。

**七、日常保养安全技术要求**

1、保养频次

保养人员负责对停车设备定期进行检查、实施保养工作，可分为：

周保养：每周应对停车设备使用环境、金属结构、传动装置、电气设备、安全防护装置等，进行检查、清洁、润滑、调整。尤其应对安全装置的工作状况予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月保养：每月应对停车设备各传动部件、电气控制系统和安全防护装置的工作状况进行检查、清洁、润滑和调整。

季度保养：每季度应对停车设备的主要受力构件及其连接、安全防护装置、设备外观与安全标识、警示等，进行检查、保养，必要时应对电气控制系统进行功能测试。

年度保养：每年应对停车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系统的检查和保养，包括电气接地及绝缘测试等。

2、保养内容及技术要求

2.1金属结构

2.1.1金属结构局部及整体应连接牢固、稳定可靠，无永久性扭曲变形或焊缝裂纹等 现象，加载运行时无明显变形或异常响声。

2.1.2高强度螺栓连接应紧固，达到规定的拧紧力矩要求。紧固件平垫片、弹簧垫圈 应齐全，螺栓长度应高于螺母，紧固可靠、无松动。

2.1.3金属结构框架立柱垂直度≤L/1000mm（L为金属结构框架立柱的长度），梁间平行度≤15mm ，框架两对角线长度差≤10mm，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2.1.4搬运台车在承受额定载荷时，其纵向主梁中点的下挠度应≤L/400mm（L为梁的长度)。

2.1.5立柱底板预埋螺栓不应松动或锈蚀。基础无下沉、开裂等现象，地基周围应保持清洁。

2.1.6导轨（轨道）直线性良好，无永久变形，接缝均匀平整无明显凸凹点。

2.2设备部件

2.2.1运动部件应运行平稳，位置准确，无异常响声，制动灵活、可靠。

2.2.2搬运器停车表面端部与出入口地面接合处的水平距离应≤40mm，垂直高差应≤ 50 mm，前端点与地表面的垂直高差≤50mm。

2.2.3升降台载车面与搬运台车载车面的平层误差应≤15mm。

2.2.4载车板前端点与地表面的间隙水平距离≤40mm，垂直高差应≤50 mm，载车板整 体应平直、无永久变形，焊接处无裂纹，连接处固定螺栓无松动或脱落。

2.2.5滑轮等应转动灵活、润滑良好、固定可靠、无裂痕和缺损、无其他损害钢丝绳的缺陷。

2.2.6钢丝绳应有防松、防跳绳装置，动作可靠、固定牢固，磨损量和变形、断丝应符合相关标准规定。

2.2.7主动链轮与从动链轮的轮齿几何中心平面应重合，其偏移量不得超过设计要求。

2.2.8链条张紧度良好，无锈蚀、无裂纹、无扭曲变形、过盈配合处无松动等缺陷。

2.2.9链条、链轮啮合良好，防脱链装置安全可靠。

2.2.10转向装置固定可靠、转动灵活、润滑良好、定位准确。

2.2.11电机座连接牢固，无异常变形。

2.2.12电机运转正常，无异常响声或过热等现象。

2.2.13横移框连接牢固，运行无明显扭曲变形。

2.2.14传动轮与导轨（轨道）接触良好，无打滑、卡阻、脱轨等现象。

2.2.15联轴器的螺栓不得有松动、缺损；联轴器的键应配合紧密，不得松动；齿轮联轴器和十字滑块联轴器要定期润滑。

2.2.16载车板整体平整、运行平稳、制动可靠、定位准确。相邻载车板应保持平行，运行速度一致，无相互碰撞现象。

2.2.17制动摩擦垫片应有自补偿能力，磨损量应符合相关标准。

2.2.18制动轮的制动摩擦面应无油污、裂纹、妨碍制动性能的缺陷。制动器底座连接牢固，制动弹簧无塑性变形。

2.3安全防护装置及要求

2.3.1紧急停止开关

紧急停止开关应在发生紧急情况时，能迅速切断动力回路总电源，使停车设备立即停止运转，但不应切断电源插座、照明、通风、消防和警报的电源。紧急停止开关的复位应是非自动复位，复位不得触发或重新启动任何危险状况。

2.3.2防止超限运行装置

升降限位开关出现故障时，防止超限运行装置应使设备停止工作。

2.3.3汽车长、宽、高限制装置

超过适停汽车尺寸时，设备不得动作并应报警。

2.3.4阻车装置

汽车车轮停止的位置处应设置阻车装置，其高度不应低于25mm且应无永久变形。

2.3.5人车误入检测装置

设备运行过程中，如有其他汽车或人员进入时，应使设备立即停止运行。 2.3.6汽车位置的检测装置

汽车未停在搬运器或载车板上的正确位置时，设备应不能运行。

2.3.7出入口门(栅栏门)联锁保护装置

搬运器没有停放到准确位置时，车位出入口门等应不能开启，若门处于开启状态时，搬运器应不能运行。

2.3.8自动门防夹装置

防夹装置应动作安全可靠。

2.3.9防重叠自动检测装置

车位状况(有无汽车)检测准确，动作应安全可靠。

2.3.10防坠落装置

搬运器（或载车板）运行到位后，若出现意外，防坠落装置必须保证搬运器（或载车板）不坠落。

2.3.11警示装置

停车设备运转时，警示装置应起作用。

2.3.12轨道端部止挡装置

水平运行轨道端部止挡装置应能承受运行机构在额定工况下运行产生的冲击，应无永久变形或缺陷。

2.3.13缓冲器

缓冲器应完好无损坏，安全可靠。

2.3.14松绳（链）检测装置或载车板倾斜检测装置

载车板(搬运器)运动过程中发生松绳(链)情况或载车板倾斜时，应能使设备立即停止运行。

2.3.15安全钳

搬运器运行速度达到限速器动作速度时，甚至在悬挂装置断裂的情况下，安全钳应能夹紧导轨使装有额定载荷的搬运器制动停止并保持静止状态。

2.3.16限速器

限速器的动作点应调校在额定速度的115%。

2.3.17紧急联络装置

发生停电、设备故障等紧急情况时，应能与外部联络。

2.3.18运转限制装置

人员未出设备，设备不得启动。

2.3.19控制联锁功能

停车设备的汽车存取可由几个控制点分别独立控制时，这些控制点应相互联锁，以使得仅能从所选择的控制点操作。

2.3.20超载限制器

实际载荷超过额定载荷的95%时，超载限制器应发出报警信号；超过额定载荷的100%～110%时，超载限制器起作用，此时应自动切断起升结构电源。

2.3.21载车板锁定装置

意外情况下，应能防止载车板从停车位中滑出。

2.4设备外观

2.4.1产品铭牌、安全标识、安全防护等设施齐全无损坏。

2.4.2布线管路标牌字迹清晰、内容齐全、安装牢固。

设备金属结构表面防护完好。

**八、机械部份维修安全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1.1主要受力构件失去整体稳定性时，应更换。

1.2主要受力构件发生腐蚀时，应进行检查和测量。当主要受力构件端面腐蚀达 设计厚度的10％时，如不能修复，应更换。

1.3主要受力构件产生裂纹时，应根据受力情况和裂纹情况采取阻止措施，同时应施用构件加强措施或改变其应力分布，或更换。

1.4主要受力构件产生塑性变形使工作机构不能正常运行时，如不能修复，应更换。

1.5维修更换的零部件的性能、材质应不低于原零部件。

1.6结构件需焊接时，所用的材质、焊条等应符合原结构件要求，焊接质量应符合有关标准要求。

1.7设备在运行状态时，不得进行维修。

2、维修内容

2.1金属结构

2.1.1钢结构及导轨（轨道）

2.1.1.1焊缝有欠焊、脱焊、开裂等焊接缺陷时，应及时采取补焊及重新焊接措 施。新焊缝高度不得低于原焊缝高度；

2.1.1.2对于变形的承重梁及连接件，应及时校正，消除变形。当变形严重不能通过校正复原时，应及时更换；

2.1.1.3对于因原设计结构不合理而造成的严重变形或损坏的梁或连接件，应重 新进行结构设计及改造；

2.1.1.4导轨（轨道）接头脱焊，应及时补焊，并打磨平整；

2.1.1.5变形的导轨（轨道）应及时校正、复原。磨损严重、踏面凹凸不平的导轨（轨道），应及时更换原规格的导轨（轨道），且水平度（或垂直度）和平行度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2.1.2载车板

2.1.2.1载车板踏面扭曲变形，应及时校平，确保车辆停泊安全；

2.1.2.2边梁扭曲、开焊，应及时校正、补焊或更换；浪板涂层脱落、生锈，应及时除锈、修复涂层，踏面塌陷的浪板应及时更换；

2.1.2.3引导板塌陷、弯曲、扭曲，应及时更换；

2.1.2.4存取车摩擦板变形，应及时校平或更换；

2.1.2.5当阻车装置变形、磨损及老化影响泊车安全时，应进行校正或更换；

2.1.2.6滚轮踏面磨损，高低误差超过1.5mm，或踏面厚度磨损达原厚度的15％，应及时更换；

2.1.2.7主动滚轮运转卡滞及键槽磨损变形，应及时更换；从动滚轮不能正常转动，应及时更换滚轮轴承或滚轮部件。

2.1.3搬运台车

2.1.3.1台车架主梁下挠度超过L/400时（L为梁的长度），应及时校正、加强、修复；

2.1.3.2存取车装置轨道板踏面变形、磨损，平面度超过3mm时，应及时校平、修 复或更换；

2.1.3.3存取车装置滚轮不能正常转动，应及时更换；

2.1.3.4台车车轮踏面磨损，高低误差超过1.5mm，或踏面厚度磨损达原厚度的15％，应及时更换。车轮不能正常转动，应更换轴承、滚轮、键或传动轴；

2.1.3.5摩擦轮压紧弹簧扭曲、变形、失效，应及时更换；

2.1.3.6布置在台车架上的载车板轨道的维修见第2.1.1条。

2.1.4升降台车

2.1.4.1轿厢表面涂层脱落两处以上或脱落面积大于50mm² ，应及时修复，保持表面良好；

2.1.4.2轿厢水平度调节丝杆出现变形、螺纹磨损时应和紧定螺母同时更换；

2.1.4.3轿厢和升降旋转盘中心的偏差：长边方向应≤2mm，短边方向应≤1mm，超过此数值时应进行调节，达到要求后用螺栓固定；

2.1.4.4旋转盘顶板的倾斜和变形超过1.5mm，应及时调整或更换；

2.1.4.5导靴的变形或磨损超过踏面厚度的15％，应及时更换。滚轮若不能正常 转动应及时更换；

2.1.4.6轿厢导靴与导轨间的间隙：正面间隙≤2.5±1.5mm，侧面间隙 ≤0.5±0.5mm，超过此数值时，须及时调整、修复。

2.1.4.7防坠钩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及时更换：

a、裂纹；

b、侧向变形的弯曲半径小于板厚的10倍；

c、危险断面的总磨损量达名义尺寸的5％。

2.1.4.8防坠钩拉伸弹簧扭曲、变形、疲劳磨损，应及时更换；

2.1.4.9布置在台车架上的搬运器轨道的维修见第2.1.1条。

2.1.5转向装置

2.1.5.1 转向盘变形，平面度超过10mm，应校正、加强、修复；

2.1.5.2 运转时卡滞、打滑，应调整或更换相应传动部件，如齿轮、轴承、摩擦轮等。

2.2传动系统

2.2.1传动系统运转卡滞、打滑或不能转动，应更换变形、磨损严重的相应部件，如轴承、键、轴等。

2.2.2制动片厚度磨损超过总厚度50％，应及时更换。

2.2.3制动轮出现下述情况之一时，应及时更换：

a、裂纹；

b、起升、变幅机构的制动轮，制动面磨损达原厚度的40％；

c、其他机构的制动轮，制动面磨损达原厚度的50％；

d、轮面凹凸不平度达1.5mm时且不能修理。

2.2.4制动弹簧出现下述情况之一时，应及时更换：

a、裂纹；

b、塑性变形量达到弹簧工作变形量的10％；

c、锈蚀面积达弹簧表面积20％。

2.2.5链轮出现裂纹或磨损量达原尺寸的20％时，应及时更换。

2.2.6链条出现下述情况之一时，应及时更换：

a、裂纹；

b、过盈配合处松动；

c、相对磨损伸长率达到3％。

2.2.7卷筒出现下述情况之一时应及时更换：

a、裂纹；

b、筒壁磨损达原壁厚的20％。

2.2.8滑轮出现下述情况之一时应及时更换：

a、裂纹；

b、绳槽径向磨损量达钢丝绳直径的50％；

c、绳槽壁厚磨损量达原壁厚的20％；

d、绳槽不均匀磨损量达3mm；

e、其他损害钢丝绳的缺陷。

2.2.9钢丝绳出现下述情况之一时，应及时更换：

a、扭曲、永久变形；

b、在6d（d为钢丝绳直径）长度范围内有3根钢丝断开或30d长度范围内有6根钢丝断开；

c、绳股断裂；

d、由于绳芯损坏引起的钢丝绳直径减小3％（抗扭钢丝绳）或者10％（其他钢丝绳）；

e、由于外部磨损引起的钢丝绳直径减小7％或更多时。

2.2.10轴承出现异响应及时更换。

2.2.11轴承座出现变形、裂纹，应及时更换。

2.2.12链条调节丝杆出现变形、裂纹、螺纹磨损时，应和紧定螺母同时更换。

2.2.13传动齿轮

使用维护说明书中没有提供传动齿轮报废指标的，出现下述情况之一时，应及时更换：

a、轮齿塑性变形造成齿面的峰谷值高于(或低于) 理论齿型轮齿模数的20％；

b、轮齿折断大于等于齿宽的1/5，轮齿裂纹大于等于齿宽的1/8；

c、齿面点蚀（剥落）

C1、齿面点蚀面积达轮齿工作面积的50％或20％以上点蚀坑最大尺寸达0.2模数；

C2、起升、非平衡变幅机构的20％的点蚀坑深度达0.1模数或其他机构的20％的点蚀坑深度达0.15模数；

C3、齿面剥落的判定准则与齿面点蚀的判定准则相同。

d、齿面胶合面积达工作齿面面积的20％且胶合沟痕的深度达0.1模数；

e、起升、非平衡变幅机构齿根两侧磨损量之和达0.1模数；其他机构齿根两侧磨损量之和达0.15模数。

2.2.14联轴器出现下述情况之一，应更换：

a、有裂纹；

b、齿轮联轴器的齿厚磨损，对起升机构超过原齿厚的15﹪时，对运行机构超过25﹪时，或有断齿时；

c、弹性柱销联轴器的弹性圈、齿轮联轴器的密封圈如有损坏、老化。

2.3安全防护机构

2.3.1安全钩变形、损坏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2.3.2安全钩拉杆弯曲、扭曲应校直或更换。

2.3.3定位导向杆变形、磨损应校直或更换。

2.3.4导向座导向孔失圆、导向面凹凸不平，应及时更换。

2.3.5对重轨道变形、磨损应予修复或更换。

2.3.6对重滚轮滚动面磨损，不平度超过1.5mm，应及时更换。

**九、电气系统维修保养安全技术要求**

1、主电路系统

1.1停车设备应采用双路供电，并可依靠ATS自动切换装置进行可靠切换；单路供 电的应备发电机。

1.2停车设备的接线方式应为AC380V三相五线制，线色符合标准；布线应整齐无松动、无裸露，线号标记应清晰可见。

1.3主隔离开关、主接触器应工作灵敏，触点无粘连、异响现象。

1.4变频器应工作正常，其散热风扇工作正常无异响。

1.5电机

1.5.1电机工作时应无过热及异响现象。

1.5.2电机的制动系统应符合GB17907-2010中5.4.5的技术要求。

1.5.3电机应采用符合该电机功率要求且手动复位的热继电保护器。

1.5.4满载运行时，电动机端的电压损失不得超过额定电压的15% 。

1.5.5电缆线老化开裂、严重划伤、裸露时应及时更换。

2、电气控制系统

2.1操作盘

2.1.1盘面应整洁，按钮及指示灯无缺损，指示信号或开关正常，无失灵、失控现象，端子压线应紧固。

2.1.2露天的液晶操作屏防水、防强光直射的设施应安全可靠。

2.2电控柜

2.2.1电控柜内应保持清洁，无积水、积尘，至少每季度除尘一次。

2.2.2继电器、接触器、开关电源工作正常，端子压线应紧固。

2.2.3通电时主控制器的电源灯（POWER）、运行灯（RUN）等指示灯应状态正常。

2.2.4相序保护器应有效。

2.2.5布线符合要求，各线路、接头整齐，无裸露、松动、破损，保护套完好 线号标记清晰可见。

2.3开关

2.3.1牢靠，无松动、错位现象。

2.3.2垂直朝上安装的接近开关，应确保无影响正常信号的异物。

2.4照明设施应工作正常。

3、电气安全保护

3.1电控设备外壳的防护等级，应符合GB 17907-2010中5.6.6.2条的技术要求。

3.2金属结构及所有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管槽、电缆金属保护层和变压器低压 侧均应可靠接地，接地线连接应符合GB 50169-2006中规定。

3.3接地线、接地扁钢完好无缺损，保护接地系统的接地电阻应不大于4Ω。

3.4露天停车设备的防雷设施应完好可靠，至少每年应检查一次，接地电阻应不大于10Ω。

3.5在动力电路导线和保护接地之间施加500V(d.c)时测得的绝缘电阻不应小于 1MΩ。

3.6控制器应对停车设备进行动态跟踪，应有运行超时、欠时、误动作保护等保护功能，设备运行出现异常应报警。

3.7应具有短路保护、过流保护、过失压保护、欠压保护、零位保护、错断相保护、过载保护、联锁保护、限位保护等功能。

3.8所有电气设备固定可靠，声光信号装置工作正常。

3.9以上的各项保养检查项目，合同签订前设备拥有对应功能或者装置方能进行相关的技术检查保养。

4、维保要求

（1）每月检查保养：维保人员每月对停车设备进行四次的日常检查维护，月度维护保养内容：对停车设备的安全装置的工作状况进行仔细的检查与调整。对各传动部件进行检查并视情况是否需要补充润滑油。

（2）每季度检查保养：维保人员每季度对停车设备进行一次季度维护保养，与当月的月度维护保养合并进行。季度维护保养内容：对机械停车设备的传动部分进行全面检查，并进行必要的调整和维修；对安全装置进行必要的调整，对电器控制系统进行检查。

（3）年度检查保养：维保人员每年对停车设备进行一次年度维护保养，时间在技术监督局进行强检前一个月，强检日期投标人提前一个月通知，配合做好年检工作。年度检查保养内容：对设备做一次全面性的技术检测。

**十、义务与责任**

为使双方工作能够顺利进行，避免双方产生不必要的损失，双方应做到以下几点：

1、乙方应督促及培训甲方设备管理者掌握正确的使用方法。

2、甲方应提供一个可以良好运行设备的环境（电压保持在AC380V＋－20V范围内、避免杂物卷入设备、尽量减少灰尘、雨水浸入设备）。

3、如设备出现故障，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服务电话保证随时有人接听。

4、管理者尽量避免由于使用电压不稳定或与设备规定的电压不符，而产生的故障。

5、管理者尽量避免由于一些人力不可抗拒的外来因素所产生的故障。

6、管理者尽量避免异物进入设备内引起的故障。

7、乙方负责确保甲方通过机械停车设备年检工作，车库检测费用由甲方（产权方）承担。

8、执行维保过程中，安全责任工作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9、乙方为机械车库购买保险，在服务保养期内，为产品投保“公众责任险”，最高保额为200万元，受益方为使用单位。

10、如属下列情况，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维修费用：

10.1因甲方使用者以不正确的使用方法使用而导致设备损坏的。

10.2在不符合设备厂商规定的环境下使用而导致设备损坏的。

10.3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或第三方人员对设备进行拆卸、维修而导致设备损坏的。

10.4因甲方设备使用场所电压不稳而导致设备损坏的。

10.5因原厂家设计制造缺陷或国家行业检验标准发生变化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而导致设备损坏的。

10.6因驾驶员误操作致使车辆失控撞击等不可预料因素而导致设备损坏的(设备维保因素之外)或故障出现后操作员没有及时发现和制止的。

10.7由于其他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

**十一、安全文明**

乙方必须确保项目实施安全文明。甲方支付给乙方所有款项中，已包括乙方及所属人员的劳动保护及与工程施工相关的所有保险费用（包括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和施工人员的意外伤害险等），乙方及所属人员发生的各种安全事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自理。如乙方未安全文明实施项目，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赔偿全部损失。如因乙方质量问题，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赔偿全部损失。如因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赔偿全部损失。

**十二、特别约定**

1、在紧急情况下，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则按第一次处罚500元。若再发生同样情况，则每次以500元递增处罚，合同期内累计不能超过五次（含五次）。

2、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或转移其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3、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单方面废止合同，须向另一方赔偿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总价款的30%。

4、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5、如乙方在保养中违反规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6、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包括甲方认为乙方的维修服务态度恶劣，在有关书面通知发出后，持续30天不予以纠正将视作违约，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十三、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2、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一、维保单位每月考核评价表

二、维修保养服务价格明细

三、200元（含）以下常用零配件清单

四、换件拟用材料设备报价清单

五、驻场人员信息

六、《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

七、《乙方单位营业执照》《乙方单位资质证书》

附件作为合同不开分割之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本合同一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双方应积极配合，按合同有关条款开展。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此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均为正本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  |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 | 乙方（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 时间： | |  |

**附件一：**

**维保单位每月考核评价**

本表由采购人填写，对维保公司每月工作情况作出考核及评价。方便监督管理维保公司工作，促进维保公司提高服务质量，改善机械停车系统使用环境。每月考评一次，内容保证真实，具体如下表：

（每项100分，综合各项情况，得出平均分作为考核评价得分。90分及以上为优秀；85分及以上为达标；低于85分为不达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具体内容** | | **实际情况** | **评 分** | **备 注** |
| 1 | 维保人员驻场情况 | 维保工作人员每天迟到、早退、旷工及无故外出不在岗位情况。 | | 迟到 次；早退 次；（每次扣2分）  旷工 次；无故离岗 次；每月日常工作总体人数缺席 人次。（每次扣5分） |  |  |
| 2 | 每月是否按时提交资料 | 根据合同要求，维保公司需每月、每季度向本院提供工作报告、记录等资料逾期或缺少视情况给分。 | | 每份资料每迟交一日扣1分；逾期一周未交当缺少扣10分，并且需要尽快补交，再逾期1周本项作0分处理。 |  |  |
| 3 | 日常巡查签到情况 | 维保人员每天按时到消防监控室中心签到，经每月检查或监督管理班组抽查发现不按时巡查或者提前签名应付的情况要扣分。 | | 抽查发现当日前缺巡查签名 次；当天不按时签名 次；（每次扣2分）  发现提前签名 次；（每名次扣10分）  当月发现2次以上提前签到此项作0分。 |  |  |
| 4 | 整体服务质量 | 整体工作质量。 | | 视当月工作完成情况给分。 |  |  |
| 5 | 整体服务态度 | 维保工作人员工作时对医护工作人员、行政后勤人员的服务态度。 | | 工作期间遇到不能处理的事情要马上通知上报甲方，耐心沟通，不能与别人发生口角冲突及打架；（吵闹骂人每次扣20分，打架此项作0分处理，情节严重交由甲方处理） |  |  |
| 6 | 维保人员资质 | 进场前维保公司需提供人员资质，有人事变动须马上补交资质资料。 | | 所有维保人员均要持证上岗，定期审核，若发现过期未审核或者无证上岗此项作0分处理 |  |  |
| 7 | 计划工作完成情况 | 每月、每季度、每年根据合同签订工作计划，并且按照计划去完成工作。 | | 甲方每月检查，按照工作计划表的完成情况给分。 |  |  |
| 8 | 被科室投诉情况 | 工作态度消极、技术水平低下、服务质量差等被人投诉。 | | 本月被投诉 次。  （每被投诉一次并经确认的扣5分） |  |  |
| 9 | 设备设施运行情况 | 维保合同上的设备设施、系统要每月进行维护、保养；在系统元件损害的情况下，未及时进行检查造成设备系统故障发生。 | | 每月评分前，由甲方管理人员检查设备系统运行状况，视实际情况给分。 |  |  |
| 10 | 应急响应情况 | 接到故障通知后，响应时间未根据故障级别到场进行处理并修复，让设备恢复正常。 | | 未及时响应修复 次。  （一次扣5分） |  |  |
| **合计：** |  | | **平均分：** |  | |  |

**考核周期为: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考核人签名: 维保公司签名：**

**附件二：**

**维修保养服务价格明细**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机械停车设备设施维保服务3年的维修保养服务费用含税为**￥ 元**。具体收费标准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每月费用 | 每年小计 | 3年合计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附件三：**

**200元（含）以下常用零配件清单**

**附件四：**

**换件拟用材料设备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产品特征规格 | 单位 | 单价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  |

**附件五：**

**驻场人员信息**

**人员如有变动，维保单位需书面通知医院，作为备案。**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联系号码**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资格证书**

**附件六：**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机械停车设备设施维保服务：

为加强医疗卫生行业作风建设，切实纠正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保障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结合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下称医院）的规章制度，我公司特作出以下廉洁守约承诺：

一、我司及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医院的有关规定，不通过给予医院工作人员“红包”（含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公司及工作人员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下同）、回扣、提成、物品及以其它不正当利益等手段进行促销；不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医院工作人员及其特殊关系人“红包”、回扣、提成、物品以及其他不正当利益，或邀请医院工作人员及其特殊关系人参加涉及商业利益的活动等。

前款所称“特殊关系人”，是指医院工作人员的近亲属、特殊利害关系人等。

二、我司及销售人员不在医院诊疗时间、诊疗区域进入各医疗科室进行产品推介活动，不干扰医务人员的医疗活动；未经医院批准，不在院内召开任何形式的产品宣传、推广活动；不在院内张贴、派发涉及产品的宣传资料和赠品。

三、我司承诺需要在医院进行产品宣传、推广工作时，一定向医院相关职能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批后，由医院有组织、有计划地予以安排。

四、我司承诺遵守国家有关招标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在参加医院招标采购活动时，保证诚信投标、不串标、不陪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执行。

五、我司承诺

□不销售、不使用假冒伪劣以及无生产批准文号或无相关经营许可证、经营注册证的药品、试剂、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及其它产品。（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及其他货物的生产和经营企业勾选此项）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不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和监理的规章制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和监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和监理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勾选此项）

六、我司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及医院招标采购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医院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或其他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司自愿接受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以下处理：医院将我司违规行为予以曝光；医院取消我司中标成交资格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医院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及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等合同，停用相关产品，并断绝与我司业务往来，且不承担我司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取消我司参加医院招标采购投标资格两年；报请上级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在系统内通报、公布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违法违规情况及其它处理。

双方订立买卖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等合同以后，本承诺书同时作为双方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医院相关职能部门保存，一份由经营单位保存。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签名）

日 期： 2024 年 月 日

附件七、 1、营业执照

2、资质证书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请响应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比选文件为准。）

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2. 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3. 凡关于比选文件的所有响应资料（包含但不限于：承诺函、声明函等各类函件，资质证书等证明资料复印件，项目具体实施方案等)，都必须盖上响应人公章。
4. 响应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复印件若模糊不清的，将影响其评审得分。
5. 建议响应文件采用**双面印制**。
6. 响应人必须对其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且无条件接受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7.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已报名并获取了比选文件后决定不参加本项目响应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前3日，按《采购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电子邮件形式告知我院指定联系人（否则影响到供应商今后参加我院采购项目的评价）。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日 期：**

## 响应文件目录

一、 报价表………………………………………………………………第（ ）页

（一）报价一览表…………………………………………………………第（ ）页

[二、](http://192.168.70.199/seeyon/office/cache/20190929/-1981683210483646217/-1981683210483646217.html?rnd=94104.10036287415) 资格审查 ……………………………………………… …………第（ ）页

（一）资格自查表…………………………………………………………第（ ）页

（二）资格审查证明资料…………………………………………………第（ ）页

三、 符合性审查…………………………………………………………第（ ）页

（一）符合性自查表………………………………………………………第（ ）页

（二）符合性审查证明资料………………………………………………第（ ）页

四、 商务评审……………………………………………………………第（ ）页

（一）商务评审自查表……………………………………………………第（ ）页

（二）商务评审证明资料…………………………………………………第（ ）页

五、 技术评审……………………………………………………………第（ ）页

（一）技术评审自查表……………………………………………………第（ ）页

（二）技术评审证明资料…………………………………………………第（ ）页

（电子文件密码：\*\*\*\*\*\*）

注：1、请响应人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2、纸质响应文件请采用**A4纸正反面打印。**

## 一、报价表

**（一）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项目 | | |
| 响应单位： |  | 响应日期：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项目 | |
| **1** | **响应总报价**  **（元）**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2** | **响应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3** | **备注** |  |

注：

1、响应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响应报价应为响应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报价。

3、**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响应报价。**

4、报价中必须包括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各响应人计算各项费用时，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根据项目特点并结合市场行情及自身状况，考虑各项可能发生的风险费用。

5、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组成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审查

**（一）资格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合格条件 | 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供应商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通 过  □不通过 | 响应文件  第（）页 |
|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均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资料，以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 | / |
|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供应商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 □通 过  □不通过 | 响应文件  第（）页 |
|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分公司报名，必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响应的授权书原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通 过  □不通过 | 响应文件  第（）页 |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响应。（供应商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 □通 过  □不通过 | 响应文件  第（）页 |
| 供应商取得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起重机械类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具有机械停车架安装、修理、改造资质（需提供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为证明文件）；或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证许可项目为起重机械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为机械式停车设备（许可参数为“-”）资质证书。 | □通 过  □不通过 | 响应文件  第（）页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得分包、转包。（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 □通 过  □不通过 | 响应文件  第（）页 |
| 出具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且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格式和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通 过  □不通过 | 响应文件  第（）页 |
| 已成功登记报名。 | □通 过  □不通过 | 响应文件  第（）页 |

备注：

1.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2.供应商须在“自查结论”栏勾选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3.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1、资格声明函**

致：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关于贵单位发布的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项目的公开比选采购邀请，本单位（企业）自愿参加报名响应，现声明如下：

(1)本单位已完全清楚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内容和要求。

(2)本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本单位承担。

(3)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本单位承诺绝不存在“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况。

(5)本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具备独立实施能力，属于非联合体响应。

(6)本单位承诺绝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况。

(7)本单位承诺，若成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绝不分包、转包本项目。

(8)关于本单位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信息的查询，截至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本单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

(9)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本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注：本资格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2、营业执照（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为分公司报名，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3、供应商资质**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4、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

（详见第一章附件一：报名资料）

**5、成功登记报名**

（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 （一）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  （1）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2）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  （3）响应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 □通 过  □不通过 | / |
| 响应有效期 | 提供《响应承诺函》，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通 过  □不通过 | 响应文件  第（）页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通 过  □不通过 | 响应文件  第（）页 |
| 响应文件签署、  盖章 | 响应文件按照公开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包括封面、骑缝以及含有“签字”“盖章”字眼的每一处），不得改动本公开比选文件中已明确要求不得擅自删改的内容，遵守公开比选文件中已列明必须遵照执行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各类要求。 | □通 过  □不通过 | / |
| “★”号条款要求 | 响应文件满足公开比选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 □通 过  □不通过 | 响应文件  第（）页 |
| 其他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通 过  □不通过 | 响应文件  第（）页 |
|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通 过  □不通过 | 响应文件  第（）页 |
| 不存在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通 过  □不通过 | 响应文件  第（）页 |

备注：

1.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2.响应人须在“自查结论”栏勾选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3.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性审查证明资料**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_\_\_\_\_\_\_\_同志，身份证号码为 ，现任我单位\_\_\_\_\_\_\_\_职务，是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 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 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本授权书声明：（法定代表人姓名） 代表 （公司全称） 授权（姓名、职务） 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报名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单位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特此委托。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3、响应承诺函**

致：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依据贵院（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1、同意并接受比选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比选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响应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90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比选文件及其附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及修改文件(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比选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愿意向贵院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院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5、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比选文件及其附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6、按比选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响应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7、我方承诺能够完全对比选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所有带“★”号条款作出响应，具体如下：

**（一）**★1、设备年检要求：

成交供应商需全面承担机械停车库设备的相关年检、抽查等工作职责，确保采购人的设备能够顺利通过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及相关职能机构的验收、年检以及任何形式的检查，并评定为合格。具体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协助采购人顺利完成每年特种设备的报审与检验工作。若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导致任何项目不达标，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完成并达到合格标准；若检验不合格需进行复审，由此产生的费用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而若复审是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则相关费用由采购人负责。在检验过程中，如发生设备损坏，且非采购人原因所致，成交供应商需与检验方进行协商，并负责修复工作。

**（二）**★2、机械停车设备的完好率：供应商必须通过严谨的维保工作，确保机械停车设备达到100%的完好率。具体的工作标准应依据供应商在响应时提交的技术文件，并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的相关规范与标准执行。若发现任何遗漏或标准不达标的情况，供应商需负责完善，并不得以此为由推卸其确保停车库设备100%完好率的责任。在响应时，供应商需提供一份**加盖公章的承诺函**，以明确此责任。

**（三）**★3、故障响应时间：供应商须提供24小时排障服务。维保人员在工作时间需要到医院保卫科报到，确保工作日现场每天有值班人员，值班时间不少于4小时。当设备出现问题时，可24小时拨打供应商的服务维修专线，并将故障情况告知供应商的维修工程师。供应商维修工程师或专业维修人员须在45分钟（夜间50分钟）内到达现场，并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响应时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4、故障的处理：对于一般故障，维修时间不能超过2小时；若需要更换配件的一般故障，维修时间不能超过4小时；对于需要更换重大配件或需要外购配件的故障，维修时间不能超过3个工作日。如因常用的备件不足而导致故障不能按期排除的，采购人将对供应商进行每次500元的处罚。

**（五）**★7、保养期满，供应商必须保证将所保养的设备完好，无故障并通过有关检测部门检测合格后交回采购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六）**★8.1机械停车库人员配置

供应商需安排不少于2名（南院区逸仙楼机械停车库不少于1名，北院区仁济楼地下机械停车库不少于1名）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书人员，负责南院区逸仙楼地下机械停车库及北院区仁济楼地下机械停车库的工作。工作日各配备1名值班人员，进行4小时驻场。相关人员须能够熟练操作机械停车库设施。（响应时须**提供承诺函**以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七）**★9、维保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有丰富工作经验。

**（八）**★三、维保质量要求

1）、按 GB17907-2010《机械式停车设备通用安全要求》、JB/T8910-1999《机械式停车设备类别、型式和参数》、遵照国际质量体系认证 ISO9001 标准。对机械停车设备设施的电气系统、外框钢结构、驱动系统、电机系统、内框钢结构、安全装置、导轨系统、载车板、门系统等设备进行每月、季、半年、年度的日常维护保养。

（1）电气系统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紧停开关、各光电保护、相序保护、松链/绳开关、各限位开关、各极限开关、热继电器、挂钩确认开关、警示灯等。

（2）外框钢结构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立柱、横梁、纵梁联接情况等。

（3）驱动系统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升降/横移链条轮、各轴承、吊链机构、压链装置、各链条、钢丝绳、绳轮/绳头组合等。

（4）电机部份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升降电机、升降减速机、升降抱闸、横移电机、横移减速机、横移抱闸等。

（5）安全装置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机械式挂钩、电磁铁式挂钩等。

（6）载车板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车板固定情况、车板外观、车板水平等。

（7）管理系统接口：定期对系统通讯接口部份进行检查。

2）、提供 24 小时召修服务。

3）、维修更换配件时需要更换为原厂配置的零配件及提供相关产品的合格证。

4）、系统功能要求：系统运行正常；开关操作灵活、可靠，现场操作面板功能正常。

**（九）**★七**、付款方式**

本项目每月维保的机械车位数量由采购人现场核定，并根据核定的数量进行计算当月实际维保费用。

本项目分12次支付，每当完成维修保养服务三个月后，经采购人签字确认，并在收到有效发票后，采购人于30天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前三个月的维保费（即合同金额的十二分之一）。

8、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未含有贵院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我方承诺按采购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无修改、增减采购工程量清单的项目、表格、内容等。

10、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注：本响应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评审**

**（一）商务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指标** | **评审细则** | **提供情况** | **证明资料** |
| 企业体系认证（6分） | 具有IS0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或0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有  □无 | 响应文件  （ ）页 |
| 类似业绩（10分） | 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类似机械停车维保项目业绩，每项得2分，最多得10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含首页、签字页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有  □无 | 响应文件  （ ）页 |
| 使用用户评价（6分） | 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业绩的用户单位出具的满意度评价证明材料。采购人评价为优或满意或90分及以上或类似好评的用户评价（须提供用户单位的评价证明，格式自拟，并经用户单位盖章），每提供一个得1.2分，最高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1.同一客户或同一项目提供多项用户满意度评价的，按一项计算。2.须与响应人上述提供的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为准）以来的类似项目经验的用户单位一致。3.用户满意度评价须经用户单位（或用户业务部门）盖章，评价情况至少为优或满意或90分以上或类似好评的方可计分。 | □有  □无 | 响应文件  （ ）页 |
| 项目团队  （13分） | 1.项目负责人：具有人社局颁发的机电类二级建造师及以上的得1分；持有资料员证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2.技术团队：具备电气（机电或机械）类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  3.维修、保养人员：安全管理、特种设备焊接、电工证、安全员等相关作业证，每提供1个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4.驻场管理技术人员在要求2人的基础上每增加1人加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注：人员证件不得重复计算，请提供上述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由供应商购买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 □有  □无 | 响应文件  （ ）页 |

**响应人应根据《商务评审自查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及填写页码，如未提供，评审委员会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响应人的得分。**

注：

1.请在表格下方附上相关证明资料，提供所需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且加盖公章方可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2.本表中所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不得分。

3.本表要求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文件，如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得分。

4.承诺以上响应情况属实，如有虚假响应，同意本项目一票否决，并列入采购人失信供应商名单。

5.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评审证明资料**

**1、企业体系认证**

注：

1.响应人应如实填写企业认证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2.如果响应人获得过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请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如果响应人未获得过任何上述认证，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获得企业认证”；

4.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2、类似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单位名称** | **服务内容** | **合同起止日期**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1 |  |  | 至 |  |  |
| 2 |  |  | 至 |  |  |
| 3 |  |  | 至 |  |  |
| 4 |  |  | 至 |  |  |
| 5 |  |  | 至 |  |  |
| ... |  |  | 至 |  |  |

注：

1.供应商应如实填写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担的类似机械停车维保项目业绩，不得弄虚作假；

2.业绩证明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3.若供应商有类似项目业绩，请在上表后附业绩的相关材料（提供能够清晰体现项目具体内容的合同复印件为准，加盖公章），并**标明页码**；

4.如果供应商没有类似业绩，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类似业绩”。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3、使用用户评价**

注：

1.同一客户或同一项目提供多项用户满意度评价的，按一项计算；

2.须与响应人上述提供的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为准）以来的类似项目经验的用户单位一致；

3.用户满意度评价须经用户单位（或用户业务部门）盖章，评价情况至少为优或满意或90分以上或类似好评的方可计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4、项目团队**

注：

人员证件不得重复计算。提供职称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及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以及响应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响应人单位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评审**

**（一）技术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指标** | **评审细则** | **提供情况** | **证明资料** |
| 组织方案  （12分） | 1.有合理完善的组织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能够确保维修、保养期可以按要求交付使用的，得12分；  2.有基本合理的组织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基本能确保维修、保养期可以按要求交付使用的，得7分；  3.组织方案一般，满足采购需求一般的，得2分；  4.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 □有  □无 | 响应文件  （ ）页 |
| 对同类别机械停车设备结构、功能认识及理解  （8分） | 供应商对同类别停车设备的结构、功能认识及理解深度进行评审。  1.认识及理解深度透彻的，得8分；  2.认识及理解深度基本到位的，得5分；  3.认识及理解深度一般的，得2分；  4.认识及理解不到位，或未提供的，得0分。 | □有  □无 | 响应文件  （ ）页 |
| 维保计划和应急措施  （10分） | 1维保计划详细，应急措施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  2维保计划基本详细，应急措施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3维保计划和应急措施均一般，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4未提供的，得0分。 | □有  □无 | 响应文件  （ ）页 |
| 安全文明作业措施  （10分） | 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的安全文明作业措施。  1.措施具体明确、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比选文件的现场维保安全生产要求，得10分；  2.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满足比选文件的现场维保安全生产要求，得6分；  3.有措施但不满足比选文件的现场维保安全生产要求，得2分；  4.未提出安全文明措施的，得0分。 | □有  □无 | 响应文件  （ ）页 |
| 售后服务承诺和技术培训  （5分） | 1.提供发生设备零配件报价清单和售后服务承诺的，得3分；  2.提供对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方案的，得2分。  本项最高得5分。 | □有  □无 | 响应文件  （ ）页 |

**响应人应根据《技术评审自查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及填写页码，如未提供，评审委员会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响应人的得分。**

注：

1.请在表格下方附上相关证明资料，提供所需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且加盖公章方可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2.本表中所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不得分；

3.本表要求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文件，如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得分；

4.承诺以上响应情况属实，如有虚假响应，同意本项目一票否决，并列入采购人失信供应商名单；

5.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评审证明资料**

**1、组织方案**

注：

（1）响应人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求，自行拟写；

（2）为方便评审查阅，请注明页码。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2、对同类别机械停车设备结构、功能认识及理解**

注：

（1）响应人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求，自行拟写；

（2）为方便评审查阅，请注明页码。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3、维保计划和应急措施**

注：

（1）响应人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求，自行拟写；

（2）为方便评审查阅，请注明页码。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4、安全文明作业措施**

注：

（1）响应人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求，自行拟写；

（2）为方便评审查阅，请注明页码。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5、售后服务承诺和技术培训**

注：

（1）响应人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求，自行拟写；

（2）为方便评审查阅，请注明页码。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